



老人保護議題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王順民 教授



王順民

學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及研究所專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創會會長

經歷：

考選院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命題委員

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詢委員

雙北及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董事

109年度老人保護概況(一)

老人保護類型（複選：人次）

老人
保護
通報
案件
數(件)

性別	合計	疏忽	遺棄	身心虐待			財產 侵占/ 榨取	無人 扶養	其他	
				合計	身體 虐待	精神 虐待				
男性	1,559	449	344	57	52	5	14	570	125	-
女性	1,054	472	161	115	102	13	13	226	67	-
總計	2,613	921	505	172	154	18	27	796	192	2,427

109年度老人保護概況(二)

老人保護扶助人次 (複選：人次)

性別	合計	諮詢 協談	保護 安置	陪同 報案 偵詢 (訊)	陪同 出庭	驗傷 診療	聲請 保護 令	經濟 扶助	法律 扶助	其他 扶助
男性	31,310	24,420	2,050	9	84	32	3	1,257	372	3,086
女性	17,585	13,988	1,144	8	34	22	-	596	196	1,594
總計	48,895	38,408	3,194	17	118	54	3	1,853	568	4,680

從居家服務到老人保護的機制設計及其運作限制

文化主義與心理捷徑

角色扮演和使能介入



『人-事-時-地-物』的綜融性關照

一、『老保--人』的介面考察

24小時內 責任通報

〈老人福利法〉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老保知能 權責關係 文化主義

二、『老保一事』的介面考察

〈老人福利法〉第41條和第42條

〈刑法〉

〈民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三、『老保一時』的介面考察

24小時內責任通報

受虐之前
歸因事由



受虐之際
差異情境



介入之後
配套措施

任務中心的個管共同體

四、『老保一地』的介面考察

個別化服務計畫

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

全人關懷



五、『老保—物』的介面考察

生理
(失能或失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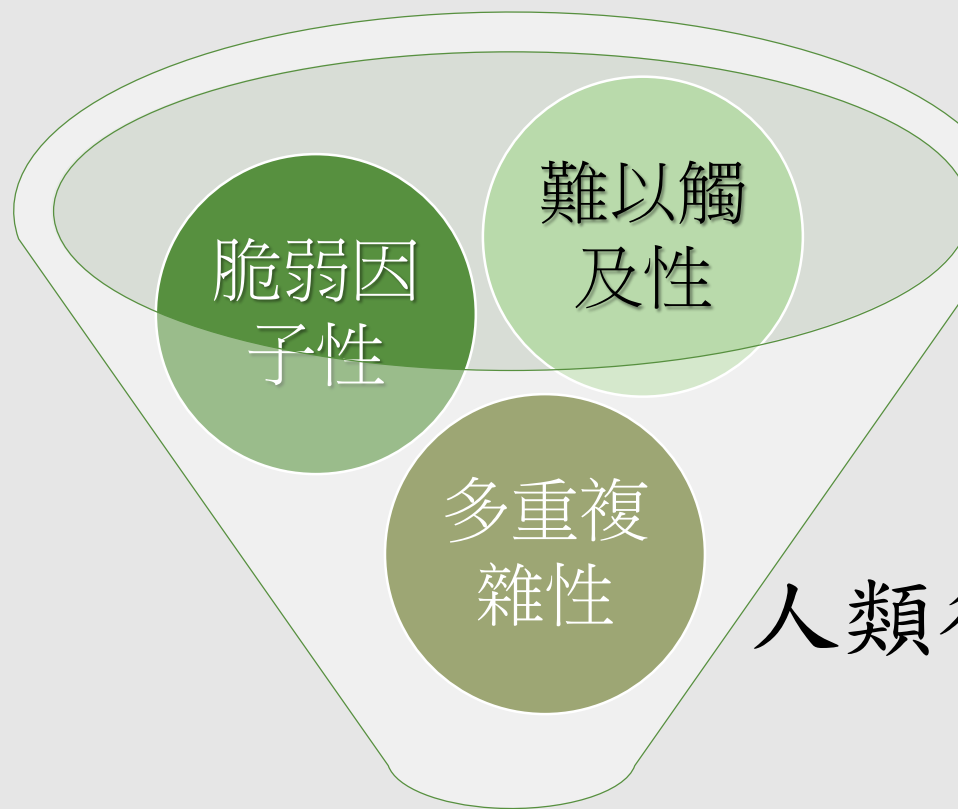
心理
(孤獨性存在)

物質
(照顧者的生計負荷)

社會
(斷裂的人群互動)

文化
(孝親奉養的認知基模)

失業
失能
失智



辨識困難
較少與社會接觸
老人不願承認及通報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老人保護議題

從微視面來看

居服員的

人格特質、自我概念、情緒管理、
社會歷練、生命歷程的人品調性



老保資訊的

正確、透明、充分、完整
和對稱

殊異老人的
類別範疇

適性照顧的
觀念充權

從巨視面來看

老保實務的
操作界定

老人議題

教訓評鑑的
培力輔導

主管機
關的系
統整合

社區發展工作的布建工程

關懷社區的守候機制



社區防暴的運作概念



左鄰右舍的準責任通報



類公共化的防禦能量

長期照顧之

內隱的心靈結構

價值觀念、認知態度、思維模式

外顯的社會資本

人際互動、關係網絡、成就表現

人群服務是

溫暖的心（慈悲）➕冷靜的腦（智慧）

方才功德圓滿

